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家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565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分裝勺壹支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家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6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分裝勺1支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6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- (二)扣案之分裝勺1支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該中心113年11月27日航藥鑑字第0

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51號卷第85頁），足見扣案之分裝勺1支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且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聲請意旨雖漏引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仍得依職權適用相關規定而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